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类)

项目名称：**2026年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血液透析室改造工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ZCG-ZCY202606006**

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一、项目概况:	3
二、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3
三、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要求:	3
四、获取磋商文件及响应事宜:	4
五、采购人联系方式:	4
六、集中采购机构联系方式:	5
七、其他:	5
第二章 磋商文件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
一、说明	11
二、磋商文件	15
三、响应文件	16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和撤回	19
五、开启与评审	20
六、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与中标（成交）通知书	25
七、质疑	25
八、合同签订	26
九、其他规定	27
十、其他内容	30
第四章 采购合同	31
第五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48
第六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5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6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受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的委托，对“2026年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血液透析室改造工程采购项目”（项目编号：WZCG-ZCY202606006）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响应。

一、项目概况：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条目编号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WZCG-ZCY202606006-1	2026年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血液透析室改造工程采购项目	[2026]1185号-001	1396752.13	1396752.13

二、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要求：

标段：2026年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血液透析室改造工程采购项目	
序号	审查内容
1	供应商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3	资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4	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线上查询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信用信息, 无失信记录;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承接工程供应商须声明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供应商须按照规定完成上述中小企业扶持要求;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如实声明供应商规模。);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开启时将审查上述资格审查文件, 若缺项或不合格为无效响应。

四、获取磋商文件及响应事宜:

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4月22日 23:59**。发布磋商文件的网站: 请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下载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布, 敬请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关注, 恕不另行通知。本项目磋商文件售价: **0.00** 元。

2.本项目实行网上响应, 采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各供应商在开启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响应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 新疆-安信 CA 服务热线 0991-7810912; 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各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在使用政采云响应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各供应商在开启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启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 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 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供应商放弃响应。参与电子响应的供应商在开启时间前登录“开评审大厅”, 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供应商未按系统设定程序操作, 所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审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五、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 [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 590 号

联系人：王皓

联系电话：18999999309

六、集中采购机构联系方式：

集中采购机构：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 299 号益民大厦 A 座 5 层

联系人：余俊洁

联系电话：0991-4184317

七、其他：

以上日期、时间均为公历、北京时间。

第二章 磋商文件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规定
1	项目概况	<p>项目名称：2026年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血液透析室改造工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ZCG-ZCY202606006 采购类别：<input type="checkbox"/>货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服务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类</p> <p>项目总预算金额：1396752.13元； 一标段：2026年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血液透析室改造工程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396752.13元，最高限价：1396752.13元。 标段编号：WZCG-ZCY202606006-1；</p> <p>采购人：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p>
2	集中采购机构	<p>执行组织：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 咨询组织：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299号益民大厦A座5层 联系人：余俊洁 联系电话：0991-4184317</p>
3	代理费支付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需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供应商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p>
5	磋商保证金	<p>1.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预算金额的___%。 <input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p> <p>2.支付方式：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p> <p>3.收取单位： 4.收取账号：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6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答疑会时间：2026年4月23日 16:00。 答疑会地点：乌鲁木齐市准噶尔街299号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开启室6厅。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的，应于标前答疑会上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交易中心提出，交易中心将以磋商文件补充形式予以解答，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
7	开启磋商	时间：2026年04月29日 11:00 地点：网上开评审大厅 响应截止时间：2026年04月29日 11:00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开启评审-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启大厅。
8	磋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上不见面磋商（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开标厅）
9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方式及要求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系统进行解密，由于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解密时长：30分钟
10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
11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审价法
12	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标 <input type="checkbox"/> 暗标（编制响应文件时商务技术文件中请勿出现供应商名称、签章等任何标识或暗示供应商单位名称或人员姓名的标记。）
13	是否可以兼投兼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兼投兼中（本项目各标段允许兼投，且允许兼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各标段允许兼投，但不允许兼中。）
14	施工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天。
15	现场勘察事宜	供应商自行现场勘察，并领取相关资料（如有），详情咨询采购人。 是否需要出具勘察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采购人在现场勘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投标人需现场踏勘的，应于投标截止日前完成现场踏勘。投标人被视为已充分知悉现场及周边的所有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条件及不利因素），并已将相关风险及措施纳入投标报价中。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必须严格保障医院正常的医疗服务秩序。

16	样品提供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样品提交要求： 1.递交时间：_____。 2.递交地点：_____（逾期提供的样品将不予接受） 3.中标（成交）供应商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由采购人负责保管、封存及退还。</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17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8	联合体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9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0	扶持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选择

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经济标基准值以下浮后（如有）的最低价为准，经济标满分为止。
3.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针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经济标基准值以下浮后的最低价为准，经济标满分为止。
4. 小微企业需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后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标的所属行业参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6.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否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8. 供应商应根据企业自身情况选择（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其中之一填写。

9.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选择
<p>1.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单位须在响应(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p> <p>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21	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选择
<p>1.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须在响应(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p>		
22	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p>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p> <p>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p>

		<p>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p> <p>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p>
24	正版软件	<p>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p> <p>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88号。</p>
2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p>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响应（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的条款。</p>
26	强制性产品认证	<p>本项目采购标的须严格符合所有国家强制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强制性标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针对本采购标的设定的强制性条款。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须满足上述要求，若存在任何一项不符合，将视为响应无效。</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采购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2.2 “集中采购机构”是指采购代理机构，本磋商文件中指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

2.3 “供应商”是指为采购人承建工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响应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承担民事责任的相关书面授权。

2.4“电子招标响应”：是指政府采购当事人（指交易中心、采购人及供应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用网络信息技术，使用新疆政采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进行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要求

3.1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要求：

供应商应按第一章“三、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须真实、有效，如发现有虚假资料，取消其响应资格，同时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或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并提供相关证书。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与采购人或交易中心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的信用行为：在资格审查阶段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合格的工程设计与施工

（1）如果项目需要提供设计，所提供的施工图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要求，并能通过相关

部门验收。

(2) 供应商组织的施工队伍应具有相应的技术水准，以保证设计要求的工程质量。

3.6 若供应商提供的任何资料存在虚假、不实的情况，该供应商应对因此给主办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承担法律责任。

4. 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费用，不论响应结果如何，采购人及交易中心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

5. 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若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6. 联合体响应

6.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本采购项目不接受除政府采购政策规定以外的其他联合体响应。

6.2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响应，除应符合本章第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采购活动的全部相关规定。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除磋商文件第二章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 需要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2) 为在中国国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所称本国货物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7.2 本章第7.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响

应竞争。若磋商文件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8. 本国产品

8.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产品总成本） \geq 规定比例。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8.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8.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8.3.1 如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中明确“不采购进口产品”，则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有效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并逐项声明产品信息。如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上述材料或材料无效（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声明的产品信息不全、内容不实等），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8.3.2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

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3.3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未填写比例数值，或比例数值不足 80%的，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8.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照格式要求提供相关声明。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未提供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供应商需在《声明函》中逐一、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厂名、生产厂址三项信息（《声明函》中标注“ / ”的地方无需填写），三项信息中任意一项未填写的视为该项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8.5 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在《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和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9. 磋商保证金

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新财购〔2023〕26号），鼓励不收取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如需收取磋商保证金，按以下约定执行。

9.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如有）。

9.2 磋商保证金缴纳可采取转账方式、电子保函模式等法定方式。供应商如使用转账方式，应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响应供应商如使用电子保函方式，开具的电子响应保函应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生效，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由于到账时间晚于响应截止时间，或者保函未生效，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9.3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支付原件扫描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一起上传。

9.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或开具电子响应保函，其交纳的保证金或开具的响应保函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5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开启时间一致。

9.6 开启磋商时，对于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响应无效。

9.7 交易中心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

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7.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9.7.2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

9.7.3 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成交）供应商；

9.7.4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磋商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9.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文件的理解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审查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保证其完全理解磋商文件内容。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不得存在误解和遗漏，要求更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被认为已包括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如果漏项被认为分摊到其他子目中，将不予重新计价；如果计算错误，在项目结束后，也将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响应可以被拒绝，由此带来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项目变更程序

项目资金如有变更，采购人应向市财政局相关部门申请变更，否则变更无效，由此引起的纠纷交易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廉洁自律承诺要求

12.1 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保证不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2.2 所有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未按要求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二、磋商文件

13. 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共七章）及本章第15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均属于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14. 磋商文件的提供

14.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14.2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按规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完成响应。

14.3 延长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遵守本章第 16 款关于磋商文件修改的规定。

15. 偏离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1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6.1 交易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于新疆政府采购网。

16.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五日，将相应顺延响应截止时间。

16.3 如果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内容与之前发布的磋商文件等材料中相关内容冲突，请供应商执行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内容，之前发布的磋商文件等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6.4 潜在供应商需密切关注，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推迟响应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

交易中心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响应截止时间和开启磋商时间，将变更时间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于新疆政府采购网。

三、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组成

18.1 电子版响应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响应时，不得同时提供可选择的响应方案。

19. 响应文件的编制

19.1 响应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下载政采云响应客户端，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下载磋商文件。未按要求执行将影响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审系统的，该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19.2 供应商根据自身实力可对多个标段进行响应。若供应商参与多个标段时，应分别编制响应文件。

19.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及完整性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19.4 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磋商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建议供应商避免出现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等情况。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未按要求签名和签章的，评审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无需加盖公章，须在加盖公章处由自然人进行签字。

20.2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响应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交易中心就有关响应的所有往来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 响应报价

2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及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23.2 供应商应按《价格表》和《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工程的分项价格和总价。

23.3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对本项目每个标段只允许有一个首次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视为无效响应。

23.4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含标段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

在评审时将视为无效响应。

23.5 响应报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除不可抗力因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附加条件的响应报价，在评审时将视为无效响应。

23.6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即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次采购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承建的工程，以及伴随的货物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7 最后报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除不可抗力因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附加条件的报价，在评审时将视为无效响应。

23.8 最后报价时长：30 分钟。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最后报价，视为其放弃最后报价，为无效响应。

23.9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4. 响应文件的内容

24.1 资格响应文件

24.1.1 资格响应文件包含但不仅限于第一章要求的资格审查文件。

24.1.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将视为无效响应。

24.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

-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响应文件的或提供虚假资格响应文件的；
- （2）资格响应文件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24.2 报价响应文件

报价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价格表；
- （2）工程量清单；
- （3）其他文件。

24.3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主要包括工作业绩、技术方案、计划以及履约承诺等内容。请按照“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编制，主要包括：

- （1）响应承诺书
- （2）主要材料明细表
- （3）类似业绩
- （4）工程概况及特点
- （5）工程准备计划

-
- (6) 施工方案
 - (7) 施工进度计划
 - (8) 施工平面布置
 - (9) 劳动力需用量计划
 - (10) 材料需用量计划
 - (11) 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
 - (12) 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
 - (13) 工期保证措施和体系
 - (14) 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 (15) 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 (16) 其他商务技术文件（如有）

25. 响应文件实质响应磋商文件

2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详细填写相关表格。

26. 响应有效期

26.1 响应有效期见“第二章 磋商文件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26.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

26.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但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可予以退还。

27. 样品

27.1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等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27.2 样品退还：未中标（成交）的供应商自行联系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取回响应样品；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7.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和撤回

28. 响应文件的提交

28.1 响应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执行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无法接受，交易中心不予受理。

28.2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网络传输至政采云平台要求的栏目，逾期不予受理。

28.3 因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提交不成功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8.4 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响应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重新提交。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30. 串通响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资料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五、开启磋商与评审

31. 开启磋商

交易中心按磋商文件规定组织开启磋商会议。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

31.1 开启时，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中心不予受理，不得进入评审：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电子响应文件；
- (2)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
- (3) 未按“磋商文件前附表”的规定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内容执行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31.2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启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31.3 开启程序

31.3.1 供应商签到。

31.3.2 解密文件：由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31.3.3 解密完成后，系统自动显示供应商的名称，供货期及质保期或完工期及服务期等交易中心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

31.2.4 供应商应在线对开启记录进行签署确认。

32. 资格审查

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资格审查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并公布审查结果。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33. 评审

33.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法规政策规定及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审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影响评审的过程和结果。

33.1.1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33.1.2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33.1.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2 评审原则

- （1）评审过程中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 （2）评审应同时维护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利益；
- （3）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中标（成交）机会均等；
- （4）评审人员应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5）评审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审内容；
- （6）评审采取质量、性能、价格综合评比；
- （7）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3 评审方法

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约定的评审方法。

（1）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最低评审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34.4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34.4.1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将对进入评审阶段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针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按照以下对照表逐项列出全部偏差，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2026年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血液透析室改造工程采购项目 X 标段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因素	是否符合		说明
1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章或签名			
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3	响应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前附表的规定			
4	响应报价合理	响应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合理（依据采购文件第三章 34.7.3）； 响应报价中不存在重大漏项			
5	响应范围	不存在响应范围小于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情况，未遗漏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			
6	供货期及质保期或完工期及服务期	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7	不能接受的条件	响应文件中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项目经理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项目经理未存在在建工程			
9	违法响应行为	无磋商文件 28 款中的任一情形			
10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完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			

响应文件如有上述偏差之一的，视为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为无效响应，不再进入以后的评审程序。

34.4.2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磋商小组应予以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金额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5 澄清有关问题

34.5.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4.5.2 磋商小组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评审，可以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非改变实质性
内容的部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进行澄清，但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磋商
小组将不予接受。

34.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数字电文形式，并根据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5.4 有效的数字电文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6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可根据具体情况，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
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
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
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
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
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
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
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7 综合评审

34.7.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
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7.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价、计分。

34.7.3 经济标评审：

(1)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内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
首次报价；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技术、服务等商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
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再次提交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供
应商的最后报价进入经济部分评审。评审阶段如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增加，则供应商最后报价
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且报价不纳入计分体系。最后响应报价即为履行合
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除不可抗力因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附
加条件的响应报价，在评审时将视为无效响应。

(2) 经济标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

审基准价，其经济得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经济标得分=（评审基准价 / 响应报价）×价格权值×100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4）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5）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响应）报价×50%；

3.响应（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其他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的有关规定。

34.7.4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4.7.5 商务、技术标评审：

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及评审原则，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34.7.6 综合得分：

经济标得分与商务、技术标得分的总和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计算综合得分时，如有小数，保留两位小数。综合得分最高者为推荐中标（成交）供应商，若出现几家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报价最低者为推荐中标（成交）供应商。

34.7.7 磋商小组若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及交易中心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及交易中心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4.8 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及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34.8.1 磋商小组经过初步评审、综合评审后，须按照“真实、公正、可行”的原则，通过审查分析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情况编写评审报告，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推荐前3名为中标（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当采购项目存在多个标段且允许兼投但不兼中时，同一供应商只能成交一个标段。如果同一供应商同时在多个标段评审排名第一，则按其所响应段的预算金额由高到低排序，确定预算金额最高的标段为该供应商中标（成交）标段（预算金额相同时，按该供应商所响应段顺序确定其中标、成交标段），该供应商在其他标段的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自动失效，由该标段评审排名下一位的合格供应商依次递补。

34.8.2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原则：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成交）。

六、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与中标（成交）通知书

35.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交易中心在财政部门要求的网站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36. 中标（成交）通知书

36.1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公示后，交易中心将以数字电文形式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宣告其响应已被接受。《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2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擅自改变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成交）。

七、质疑

37.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直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38. 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9.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内容、开启、评审环节及中标（成交）结果等质疑事项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0. 前款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2.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43. 质疑函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附授权委托书）签名并加盖公章。

44. 关于质疑函的接收。

递交方式：_____

联系部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45. 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交易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交易中心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八、项目终止

XX.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XX.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XX.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XX.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

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九、合同签订

47. 履约保证金

若采购人需收取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应当按照约定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不得违规将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

48. 签订合同

4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磋商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联合体中标（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8.2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以磋商小组确认的响应文件为依据，采购人不得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私自协商降低工程质量，骗取财政性资金。若因建设需要，不得不更改所需主材，必须经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变更无效。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8.3 《中标（成交）通知书》将是构成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48.4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一份详细的工作时间表。

48.5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采购人应当及时在政采云平台完成合同备案。

48.6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将中标（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十、其他规定

49. 其他说明

49.1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出现严重的施工质量问题，或违反磋商文件内容的情况，采购人应及时与财政部门联系，以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的顺利完成。

49.2 材料供应：本工程所用材料须由成交供应商采购，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才能使用。

49.3 供应商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如有在建工程，不得参与交易中心组织的工程项目的响应。在其工程项目完工后，暨采购人签署“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验收报告”，方可继续参与响应。项目经理不得随意更换。

49.4 验收工作原则上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验收合格后在验收报告单上签字盖章，将验收报告单返还交易中心。工程项目金额较大且有特殊技术要求的，可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专家验收小组配合采购人组织验收。

49.5 工程项目成交后项目经理变更的条件：

- (1) 因自身原因导致工程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2) 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被暂停或者吊销担任项目经理资格的；
- (3) 不能胜任所承担的工程任务，采购人要求更换的；
- (4) 项目经理变更工作单位的；
- (5) 患严重疾病需要治疗，时间超过合同工期二分之一以上的。

49.6 工程成交后项目经理变更的程序：

(1) 更换项目经理，应当经采购人同意，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向采购人备案。未经备案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属于订立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悖的协议的行为。更换属于 49.5 第 3 项情形的，备案时应当提供采购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通知，该通知应当经采购人签署。更换属于 49.5 第 4 项情形的，备案时应当提供成交供应商出具的离职证明。更换属于 49.5 第 5 项情形的，备案时应当提供二级甲等及以上等级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经主治医师签名的疾病诊断书和住院休养证明。

(2)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擅自更换原项目经理或者项目经理长期不在岗的，属于严重不履行合同的行为，将由市财政部门严肃处理。

(3) 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成交供应商应当选派不低于原项目经理资格条件的人员作为继任项目经理。成交供应商有不低于原项目经理资格条件的人员而不选派的，属于严重不履行合同的行为。

(4)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或施工期间出现特殊情况需变更项目经理的，必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在建工程项目经理变更申请表

项目名称		施工许可证	
施工地点			
建设单位		联系电话	
原项目经理姓名		变更项目经理姓名	
执业资格证名称		执业资格证名称	
执业资格证编号		执业资格证编号	

变更原因

我公司原项目经理_____同志因_____原因，故不能履行此项目的项目经理职责，现申请更换项目经理。
特此申请，望批准。

施工单位：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50. 保密。参与招标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0.1 供应商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50.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50.3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50.4 本磋商文件中提到的日期、时间均为公历、北京时间。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51. 适用法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违约责任和争议等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52.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有。

53.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供应商应及时更新其联系信息、法定代表人、地址、电话、电子邮件等重要信息。若供应商未能履行信息变更的义务，

或由于信息未及时更新而导致采购人无法与供应商联系，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后果。

十、其他内容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第一节 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修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黄润泽。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取得出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项目施工过程中质量、安全、进度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2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师批准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合格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建筑工程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场地治安保卫计划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工程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工程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地震、暴风雪；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按合同通用条款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按合同通用条款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由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节 合同文件格式

1.合同文件格式

1.1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采购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自治区和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合同条件”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合同条件。

1.3 合同协议条款将由建设单位（发包人）与中标单位（承包人）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第五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名称	评审因素	分值	权值
F1 经济标	响应报价	30	30%
F2 商务技术标	商务技术要求	70	70%
F1、F2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评审细则（详见下表）			
综合得分=F1+F2			
公式：F1=（评审基准价 / 响应报价）×价格权值×100			
F2=磋商小组各成员对商务标评分总和的算术平均值			
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数量	三名		
说明	1、价格权值：综合评分法中工程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100分）的比重。 2、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026年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血液透析室改造工程采购项目(WZCG-ZCY202606006)					
评审细则					
名称	评审因素				权值
F1 经济部分	响应报价				30.0%
F2 商务技术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70.0%
F1、F2、F3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点名称	评审标准	分值	权值
经济部分	1	响应报价得分	经济标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响应报价）×价格权值×100	30	30%

商务技术部分	1	类似业绩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合同扫描件；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2 分，此项满分 6 分。 （注：若合同页数过多，则可只上传主要页。业绩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6	70%
	2	工程概况及特点	编制工程概况及特点，应包含但不限于工程概况及特点内容包括： 1.工程概况要素包括：工程名称、规模、主体结构等基本信息； 2.工程特点要素包括：建筑设计特点、结构设计特点、水电设备特殊要求。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未提供对应项的不得分。此项满分 2 分，最低得 0 分。 上述内容涵盖本项目工程全部核心要素、无关键信息缺失、逻辑连贯、可直接指导实际操作、能帮助有效解决项目核心痛点的，满分 2 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因内容阐述不清晰、内容交叉或混乱、科学原理错误或过于简略、与工程实际情况脱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情况。）的减 1 分，减完为止。此项满分 2 分，最低得 0 分。 注： （前款内容中某小项内容未提供的，本项中对应小项不得分）	4	
	3	施工准备计划	编制施工准备计划，应包含但不限于： 1.施工技术准备要素（技术岗位人员配备、工程涉及技术方案措施）； 2.人力资源要素（项目组织机构、组织机构人员资格）； 3.物资、机械要素（列表统计所需物资、机械清单；机械种类、规格、数量；有满足工程特点所需特殊(种)机械）； 4.劳动力准备计划要素（作业班组工种、劳动力数量、特种作业人员资格及数量、农民工工资专项账户）等内容。 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未提供对应项的不得分。此项满分 2 分，最低得 0 分。 上述内容涵盖本项目工程全部核心要素、无关键信息缺失、完整覆盖全流程、技术标准符合行业规范，资源调配精确、无任何潜在执行漏洞的，得 2 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因内容阐述不清晰、内容交叉或混乱、科学原理错误或过于简略、与工程实际情况脱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情况）的减 0.5 分，减完为止。此项满分 2 分，最低得 0 分。 注： （前款内容中某小项内容未提供的，本项中对应小项不得分）	4	

4	施工方案	<p>编制施工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p> <p>1.基本内容要素包括：提供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方案符合工程实际；</p> <p>2.工期保证要素：提供横道图或网络图，线路清晰，工期符合采购要求；分项工程劳动力数量有保证；安装、装饰、外装、室外等工序搭接合理；</p> <p>3.安全保证要素：安全管理目标明确、安全管理体系完善；专项方案齐全；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有具体的控制措施；</p> <p>4.质量保证要素：质量管理目标明确、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提供质量通病防治清单；创优计划明确。</p> <p>每提供一项得1分；未提供对应项的不得分。此项满分4分，最低得0分。</p> <p>上述方案按逻辑分层编制，实施流程、质量标准、安全保障能充分满足工程需求、符合工程实际、能有效确保工程质量要求的，得4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因内容阐述不清晰、内容交叉或混乱、科学原理错误或过于简略、与工程实际情况脱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情况。）的减1分，减完为止。此项满分4分，最低得0分。</p> <p>注：（前款内容中某小项内容未提供的，本项中对应小项不得分）</p>	8	
5	施工进度计划	<p>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应包含但不限于：</p> <p>1.总进度计划编制符合要求；开竣工日期明确，符合响应文件要求；</p> <p>2.主体结构、砌体、安装与装修衔接时间等合理，与施组部署、方案的时间节点一致；</p> <p>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未提供对应项的不得分。此项满分1分，最低得0分。</p> <p>上述内容进度计划核心要素完备、细节把控到位，在空间和时间上做合理的统筹安排且符合施工的科学规律，能充分满足工程需求、确保工程质量要求的，得1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因内容阐述不清晰、内容交叉或混乱、科学原理错误或过于简略、与工程实际情况脱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情况。）的减0.5分，减完为止。此项满分1分，最低得0分。</p> <p>注：（前款内容中某小项内容未提供的，本项中对应小项不得分）</p>	2	
6	施工平面布置	<p>编制施工平面布置，应包含但不限于：</p> <p>1.符合工程实际，平面图布置齐全；</p> <p>2.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划分明确合理，满足需求，场地利用合理；</p> <p>3.平面图布置有图例、指北针、图纸会签栏；</p> <p>4.说明中机械型号、数量、水电线路材质，敷设方式、</p>	6	

		<p>围墙 形式等；</p> <p>5.场内施工道路规划合理，临时水电走向合理，标示正确；</p> <p>6.有对毗邻高压、地下、地上管线、构筑物所采取的隔离的保护措施；</p> <p>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未提供对应项的不得分。此项满分 3 分，最低得 0 分。</p> <p>上述内容能实现布局零浪费、安全零隐患、管理零滞后目标的，得 3 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因内容阐述不清晰、内容交叉或混乱、科学原理错误或过于简略、与工程实际情况脱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情况。）的减 0.5 分，减完为止。此项满分 3 分，最低得 0 分。</p> <p>注：（前款内容中某小项内容未提供的，本项中对应小项不得分）</p>		
7	劳动力需用量计划	<p>编制劳动力需用量计划，应包含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程所需劳动力工种齐全； 2.对应时间段数量与施工部署、方案呼应一致； 3.劳动力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满足工程所需特殊工种； 4.工种数人员量与工作量、进度计划匹配； 5.具备工程特殊工艺的工种、工人数量； 6.工人经过专业培训合格，取得相应上岗证书； <p>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未提供对应项的不得分。此项满分 3 分，最低得 0 分。</p> <p>上述内容中，工程所需劳动力工种齐全，对应时间段数量与施工部署、方案呼应一致，劳动力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满足工程所需特殊工种，生活管理措施制度齐全的，得 3 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因内容阐述不清晰、内容交叉或混乱、科学原理错误或过于简略、与工程实际情况脱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情况。）的减 0.5 分，减完为止。此项满分 3 分，最低得 0 分。</p> <p>注：（前款内容中某小项内容未提供的，本项中对应小项不得分）</p>	6	
8	材料需用量计划	<p>编制材料需用量计划，应包含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程所需物资资源品种、规格齐全； 2.现场材料存放、码放合理； 3.有进场材料验收、计量措施； 4.满足工程所需特殊、特种材料； 5.成品、半成品、设备存放保护措施； 6.产品符合环保、节能要求； <p>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未提供对应项的不得分。此项满分 3 分，最低得 0 分。</p> <p>上述条目中，工程所需物资资源品种、规格齐全，清单零误差（材料规格数量与清单一致）、供应零中断（对</p>	6	

		<p>应时间段数量与施工部署、方案呼应一致)、仓储管理极致化(材料分区码放标识清晰,防潮防火措施合理等)的,得3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因内容阐述不清晰、内容交叉或混乱、科学原理错误或过于简略、与工程实际情况脱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情况。)的减0.5分,减完为止。此项满分3分,最低得0分。 注:(前款内容中某小项内容未提供的,本项中对应小项不得分)</p>		
9	机械需用量计划	<p>编制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应包含但不限于: 1.机械种类、型号满足需要; 2.机械验收、维保、操作,司机(司索工)教育培训等制度齐全; 3.机械进退场计划; 4.机械产品符合环保、节能要求,未使用国家严令淘汰的产品; 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未提供对应项的不得分。此项满分2分,最低得0分。</p> <p>上述内容中,机械种类、型号、数量、布置施工需要,司机(司索工)教育培训等制度齐全,进场机械验收、计量措施有效,特种材料使用的机械满足工程需求,机械进退场计划、管理合理的,得2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因内容阐述不清晰、内容交叉或混乱、科学原理错误或过于简略、与工程实际情况脱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情况。)的减0.5分,减完为止。此项满分2分,最低得0分。 注:(前款内容中某小项内容未提供的,本项中对应小项不得分)</p>	4	
10	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	<p>编制质量保证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 1.质量保证体系健全; 2.质量培训教育、检查、考核奖罚制度健全; 3.质量管理人员资格符合要求; 4.质量通病防治措施适用工程实际; 每提供一项得1分;未提供对应项的不得分。此项满分4分,最低得0分。</p> <p>上述内容中,质量保证措施符合国家标准,措施体系无重要环节缺失,技术路线结合工程地质条件、施工工艺特点制定,能保证预期的质量目标实现的,得4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因内容阐述不清晰、内容交叉或混乱、科学原理错误或过于简略、与工程实际情况脱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情况。)的减1分,减完为止。此项满分4分,最低得0分。 注:(前款内容中某小项内容未提供的,本项中对应小项不得分)</p>	8	

11	工期保证措施和体系	<p>编制质量保证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 1.工期保证体系健全； 2.工期管理、考核奖罚制度健全； 3.人员满足要求，与施组、方案呼应一致； 4.总进度计划符合响应文件要求； 5.分段、流水划分合理，工序穿插衔接紧密； 6.工期保证措施适用工程实际； 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未提供对应项的不得分。此项满分 3 分，最低得 0 分。</p> <p>上述内容中，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采购要求，工期保证体系健全，工期管理、考核奖罚制度健全，与施工方案呼应一致，总进度计划符合采购要求，分段、流水划分科学，工序穿插衔接紧密，工期保证措施适用工程实际的，得 3 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因内容阐述不清晰、内容交叉或混乱、科学原理错误或过于简略、与工程实际情况脱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情况。）的减 0.5 分，减完为止。此项满分 3 分，最低得 0 分。 注：（前款内容中某小项内容未提供的，本项中对应小项不得分）</p>	6	
12	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p>编制安全保证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 1.安全保证体系健全； 2.安全培训教育、管理、考核奖罚制度健全； 3.安全管理人员资格符合要求； 4.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双控”适用工程实际； 5.文明施工措施、标准化； 6.重点的安全技术保证措施； 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未提供对应项的不得分。此项满分 3 分，最低得 0 分。</p> <p>上述条目中，措施方案按逻辑分层编制、核心要素齐备、针对危险工序制定专项防护、控制措施具体，安全保证措施符合国家标准及施工实际情况、确保施工安全要求的，得 3 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因内容阐述不清晰、内容交叉或混乱、科学原理错误或过于简略、与工程实际情况脱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情况。）的减 0.5 分，减完为止。此项满分 3 分，最低得 0 分。 注：（前款内容中某小项内容未提供的，本项中对应小项不得分）</p>	6	
13	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p>编制文明施工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 1.文明施工目标； 2.文明施工体系； 3.文明施工管理、考核奖罚制度健全； 4.文明施工标准化措施； 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未提供对应项的不得分。此项满</p>	4	

		分 2 分，最低得 0 分。		
		<p>上述条目中，文明施工措施内容按逻辑分层编制，层次清晰、核心要素齐备、实施细节具体、文明施工措施进度与工程总进度计划同步、关键节点的文明施工保障措施明确的，得 2 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因内容阐述不清晰、内容交叉或混乱、科学原理错误或过于简略、与工程实际情况脱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情况。）的减 0.5 分，减完为止。此项满分 2 分，最低得 0 分。</p> <p>注：（前款内容中某小项内容未提供的，本项中对应小项不得分）</p>		

第六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最高限价：139.675213 万元

1.施工范围：严格按照图纸和清单技术要求、行业标准及国家施工规范施工。

2.施工要求：所有到场材料必须三证齐全，（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产品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并报甲方现场检验方可使用。院方要求局部修改调整的工作内容乙方要按要求完成。施工材料摆放按院方要求有序堆放，对拆除的建筑垃圾及时清理。

3.施工地点：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外科楼负一层血液透析室。

4.资质要求：资质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或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期内）；企业信誉良好，无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记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施工工期及保修期：工期（进场前报甲方工期表，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严格按工期施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保修期为两年。

6.报价要求（全生命周期）：报价含拆卸、安装、其他耗材、税费、运输费、人工费、垃圾清运费等所有费用。院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施工期间因施工单位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施工单位负责。

7.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 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待工程结算完成后 7 日内支付结算价款的 20%。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8.现场踏勘：投标人需现场踏勘的，应于投标截止日前完成现场踏勘。投标人被视为已充分知悉现场及周边的所有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条件及不利因素），并已将相关风险及措施纳入投标报价中。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必须严格保障医院正常的医疗服务秩序。

9.安全责任：

①人员安全管理。施工单位必须严格落实人员进场管理要求，所有进场施工人员必须完成职业健康体检并取得合格体检表，且办理足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相关资料提交甲方审核备案后，人员方可进场施工；严禁未达标人员、无保险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清退人员并追究违约责任。

②安全事故责任。施工过程中，因施工单位操作不规范、安全措施不到位、材料管理不当、人员违规作业等自身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第三方损害等全部安全事故，均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负责所有赔偿、善后及处理事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若因安全事故给甲方、医院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施工单位需全额赔付。

③现场安全管理。施工单位需严格遵守医院安全管理规定，按照院方要求有序堆放施工材料，划分材料堆放区域，不得占用医疗通道、消防通道及公共区域；施工期间安排专人负责现场安全巡查，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全程维护医院正常医疗秩序，杜绝施工干扰诊疗工作；及时清理拆除建筑垃圾，保持施工区域及周边环境整洁，消除现场安全隐患。

④安全资质与制度。施工单位须确保自身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各项措施，定期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

底和安全教育培训，全面履行施工安全主体责任。

10.质量要求：

①施工规范标准。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以及国家、行业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规范、技术标准、质量验收规范组织施工，不得擅自更改施工工艺、降低施工标准，严禁偷工减料、违规施工，确保施工全过程符合质量管控要求。

②材料质量要求。所有进场施工材料必须三证齐全，即提供生产厂家有效营业执照、产品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所有资料需真实有效并报甲方现场检验、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严禁使用不合格、三无、假冒伪劣材料，若材料不符合要求，施工单位需立即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质量整改责任。

③企业质量信誉保障。施工单位需保证企业信誉良好，无重大工程质量事故记录，施工全过程建立质量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安排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全程管控施工质量，杜绝质量缺陷，确保项目施工质量符合合同及使用要求。

④保修质量责任。本次室内血液透析室装修工程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墙面地面装饰、吊顶工程、给排水系统、电路铺设、医用特殊工艺处理及所有配套设施。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实际交付之日起，整体工程保修期为 2 年。其中，有防水要求的墙面、地面等部位保修期为 5 年，供材及设备安装部分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厂家质保承诺执行。在保修期内，因施工工艺、材料质量或施工不当造成的装修层脱落、渗漏、变形、电气故障及其他质量问题，由施工方承担全部无偿维修责任。

11.项目验收标准：

①验收依据。项目验收以国家、行业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院方及甲方确认的施工内容、合同约定质量标准为核心依据，全面核查施工内容、施工工艺、施工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②分阶段验收。施工过程中，隐蔽工程、关键工序完成后，施工单位需提前报请甲方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方可开展后续施工；未经验收擅自隐蔽或进入下一道工序的，甲方有权要求返工，相关费用及工期延误由施工单位承担。

③竣工验收条件。施工单位完成合同约定全部施工内容（含院方要求的局部调整内容），清理完毕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提交完整的施工资料、材料三证、竣工资料等文件后，方可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④竣工验收结论。甲方联合院方按照验收依据对项目整体施工质量、材料合规性、现场整洁度、施工完整性等进行全面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竣工验收合格文件；若验收不合格，施工单位需按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重新验收，整改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⑤结算验收前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是办理工程结算、支付后续工程款的必要前提；未通过竣工验收的项目，不予办理结算及付款相关手续。

12. 损坏赔偿：

①施工材料及设备损坏赔偿。施工期间，因施工单位保管不善、操作不当、管理疏漏等原因，造成施工材料、设备、工具损坏、丢失的，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全部损失，按照同等品质、规格及时更换、

补齐，不得影响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

②医院现有设施损坏赔偿。施工过程中，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医院建筑结构、医疗设备、公共设施、装修、管线等现有资产损坏、损毁的，施工单位需立即停止施工，承担全部修复费用，恢复设施原有功能；若无法修复，需按照受损资产市场价值全额赔付，同时承担由此给医院造成的诊疗损失、其他间接损失。

③第三方损失赔偿。因施工单位施工行为、现场管理等原因，造成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施工单位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医院无涉；若引发纠纷，施工单位需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④工程质量损坏赔偿。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问题、材料质量问题造成项目损坏、无法正常使用的，施工单位除免费维修、更换外，还需承担由此给甲方、医院造成的全部损失；若维修后仍无法达到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⑤违约损坏赔偿。施工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造成工期延误、质量不达标、安全事故、现场违规等情况，给甲方、医院造成损失的，需全额承担赔偿责任；若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需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主要材料明细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备注
1	PVC 卷材	2 厚	m ²	
2	耐火纸面石膏板	12 厚	m ²	
3	硅钙板	600*600*8	m ²	
4	硅钙板	12 厚	m ²	
5	抗菌乳胶漆		m ²	
6	气密型双开手动平开门	1500*2100	m ²	
7	成品护士站服务台	1.台柜规格:高 1.1 米 柜体长 3.135 柜台宽 0.9 米 2.材料种类、规格:台面为人造石材	个	
8	成品更衣柜	1.专业厂家成品定制现场拼装 2.台柜规格:1200 宽, 500mm 深, 2000mm 高 3.材料种类、规格:采用优质电解钢板, 柜门和抽面用国标 1.0mm, 其他用国标 0.8mm 4.五金种类、规格:优质配件	m	

		<p>5.配置:内含3块活动层板,柜门为隐藏式折边拉手,双层结构</p> <p>6.:所有工件经数控激光切割、模具冲压、数控折弯、焊接、机器打磨而成,再经表洗、彩磷、清洗、烘干、静电喷涂、高温固化、安装而成</p>		
9	治疗柜体	<p>1.治疗柜体 1400*400</p> <p>2.材料种类、规格:木饰面 18mm 顶部做 20 厚人造石</p> <p>3.15mm 厚阻燃板基层</p> <p>4.包含五金配件等</p>	m	
10	吊柜	<p>1.台柜规格:350mm 宽 600mm 高 4.7 米长</p> <p>2.材料种类、规格:采用优质电解钢板,柜门和抽面用国标 1.0mm,其他用国标 0.8mm</p> <p>3.五金种类、规格:采用优质配件</p> <p>4.配置:主柜(钢框玻璃掩</p>	m	

		<p>门，内含 1 块活动层）， 整柜为钢框玻璃掩门，内 配一块活动层板，柜门为 隐藏式折边拉手，双层结 构</p> <p>5.油漆品种、刷漆遍数:所 有工件经数控激光切割、 模具冲压、数控折弯、焊 接、机器打磨而成，再经 表洗、彩磷、清洗、烘干、 静电喷涂、高温固话、安 装而成</p>		
11	地柜	<p>1.台柜规格:600mm 宽 850mm 高 4.7 米长</p> <p>2.材料种类、规格:采用优 质电解钢板，柜门和抽面 用国标 1.0mm，其他用国 标 0.8mm</p> <p>3.五金种类、规格:采用优 质配件</p> <p>4.配置:主柜（钢框玻璃掩 门，内含 1 块活动层）， 整柜为钢框玻璃掩门，内 配一块活动层板，柜门为</p>	m	

		<p>隐藏式折边拉手，双层结构</p> <p>5.油漆品种、刷漆遍数:所有工件经数控激光切割、模具冲压、数控折弯、焊接、机器打磨而成，再经表洗、彩磷、清洗、烘干、静电喷涂、高温固话、安装而成</p> <p>6.包含不锈钢踢脚线 H=150</p>		
12	空调室内机	制冷量 7.1Kw，总热量: 10Kw，设备耗电量: 2Kw	台	
13	橡塑保温壳管	10mm B1	m ³	
14	矩形管道风机		台	
15	电池柜	<p>1.名称:电池柜</p> <p>2.型号:380V,100KVA UPS,T=30min</p> <p>3.规格:主机参考规格: 800*800*1900, 610kg</p> <p>电池柜参考规格: 2000*1250*1650mm, 2902kg</p> <p>4.基础型钢形式、规格:10#</p>	座	

		槽钢 5.安装方式:落地安装、含UPS 电源		
16	乙级防火门	FM 乙 1521	m ²	
17	铝扣板吊顶天棚	1.龙骨材料种类、规格 中龙骨: 铝合金龙骨 2 基层材料种类: 规格 : 内衬隔音保温层 20mm 厚岩棉 3.面层材料品种、规格 300*300*1.0mm 厚度铝扣 板吊顶	m ²	

四、其他要求【含根据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五、工程量清单见采购公告附件。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目 录

资格响应文件

...

报价响应文件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投标文件

(资格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年 月 日

一、供应商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材料：**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实质性格式：

二、授权委托书

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单位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单位参加由贵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WZCG_____）的响应活动，授权代表在响应活动中的一切行为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并由我单位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的

证件号码（身份证）：

授权代表证件号码（身份证）：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

（印章或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影印件

三、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影印件

四、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实质性格式：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更好地配合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的工作，我们供应商承诺如下：

1、不以各种名义给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借或送现金、有价证券及物品。

2、不以个人名义邀请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参与考察旅游活动和宴请活动。

3、不发生与采购事项有关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如违反其中一项，同意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将我公司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终止响应资格，今后不得参与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活动，触犯法律由司法部门处理。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实质性格式：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实质性格式：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材料。

十、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如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等内容。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

(报价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年 月 日

实质性格式：

一、价格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备注			

供应商： _____（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工程量清单

注：请按照采购公告附件中的工程量清单进行编制。

三、其他报价响应材料

注：编制其他报价响应相关文件（如果需要）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年 月 日

实质性格式：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1、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姓名：

2、经营范围：

3、近年营业额：

年度	总额

4、近年类似项目业绩（可另附页）：

采购人：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_

数量：_____

合同金额：_____

5、开立账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提供开立账户银行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6、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①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②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③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7、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①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②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③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8、其他情况：组织机构、技术力量等。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实质性格式：

二、响应承诺书（一）

（采购单位名称）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WZCG-ZCY_____）的磋商文件，遵照国家、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磋商文件后愿以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承包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工程。

2、如果我方成交，保证在收到贵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立即与建设单位协商签订合同事宜，并在如下工期内竣工。

总日历日数：_____日。

3、如果我方成交，保证将按如下所报质量等级完成本工程。如果出现质量违约，违约赔偿金我方将按合同要约予以赔偿。

自报质量等级：_____级。

4、如果我方成交，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承包合同。如果我方违约，我方愿以合同价_____ %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成交并选择其他供应商。

5、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的一部分。

6、我方承诺以中标（成交）为目的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自开启之日起遵循本磋商文件规定，若我方成交，在磋商文件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我方将履行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内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日。

7、我公司郑重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已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工程施工内容进行完整、准确响应，涵盖工程范围、技术标准、施工要求等所有核心要素，无任何缺漏项、歧义性表述或实质性偏离。若经核查发现响应文件存在缺漏项、未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等情形，我公司自愿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并依法承担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除可填信息外，对本响应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视为无效响应。

2、供应商营业执照注册成立不足三年的，承诺声明时间自成立始至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止。

实质性格式：

三、响应承诺书（二）

（采购单位名称）_____：

若我公司成交，注册建造师为：

姓 名		职 称	
注册建造师资质等级		注册建造师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若成交后，因特殊情况须更换项目经理时，我方将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低于此项目经理的人员替换，并向贵单位提出申请并审查通过后更换。若我方未经贵单位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愿以合同价的_____ % 作为赔偿金补偿采购单位。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至响应截止时间，项目经理未存在在建工程”的相关材料。

四、业绩资料

类似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完工时间	备注
	合计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业绩合同扫描件（若合同页数过多，可只上传主要页。）

实质性格式：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声明函》中标注“ / ”的地方无需填写。

实质性格式：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标段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标段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六、工程概况及特点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施工准备计划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施工方案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施工进度计划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施工平面布置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劳动力需用量计划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二、材料需用量计划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三、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五、工期保证措施和体系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六、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七、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八、其他文件

注：编制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